

吕梁市城北片区凤山路热力一次网

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太原市兴华岩土工程勘察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25 年 06 月

发 包 人：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太原市兴华岩土工程勘察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吕梁市城北片区凤山路热力一次网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地点为吕梁市离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论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联合体

（一）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调相关所有服务；太原市兴华岩土工程勘察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勘察、测量等相关工作。

（二）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投资、设计周期及设计内容

(一) 项目名称: 吕梁市城北片区凤山路热力一次网改造工程

(二) 建设规模: 更新改造城区凤山路、吕梁大道等路段 DN300-DN800 供热一次网主管, 改造长度 7.3 千米, 改造 DN150-DN400 供热一次网支管, 改造长度 7.2 千米。

(三) 设计内容: 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并保证各项设计成果通过评审。

(四) 投资: 项目总投资 18335.82 万元。

(五) 设计周期:

计划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作。

(六) 项目负责人王磊, 勘察负责人张红。

六、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相应基础资料	1		

七、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份数	电子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工程勘察报告	8	1		/
2	初步设计	8	1		/
3	施工图设计	8	1		/

八、费用

根据设计中标文件，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 285.35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30.2 万元，设计费为 255.15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6%。

九、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分别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共计 856050 元，其中勘察费 90600 元（大写：玖万陆佰元），设计费 765450 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肆佰伍拾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分别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共计 856050 元，其中勘察费 90600 元（大写：玖万陆佰元），设计费 765450 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肆佰伍拾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剩余服务费用，计 120800 元（大写：壹拾

贰万捌佰元),向设计人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5%,计 893025 元(大写:捌拾玖万叁仟贰拾伍元)。

4.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费用,共计设计 127575 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伍元)。

十、双方责任

(一)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3.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完成该阶段设计费的支付。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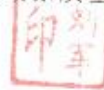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太原市兴华岩土工程勘察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5年6月19日